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福建福房网房产代理有限公司为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房传媒有限公司参与出资成立；

2、林昱系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王窈薇系公司股东，担任董事职务；

4、赵霖祥与王窈薇系父女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成立的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昱、王窈薇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相关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福建福房网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	有限责任公司	林明
林昱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天骐路	-	-
王窈薇	福州市江南水都名筑	-	-
赵霖祥	福州市江南水都名筑	-	-

(二) 关联关系

1、福建福房网房产代理有限公司为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房传媒有限公司参与出资成立；

2、林昱系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王窈薇系公司股东，担任董事职务；

4、赵霖祥与王窈薇系父女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房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福建福房网房产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将向公司股东林昱及股东王窈薇父亲赵霖祥承租位于仓山万达B区C座27层的15-22室的房屋（建筑面积390.5 m²）作为办公使用，租金为28500.00元/月（每月贰万捌仟伍佰元整），租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租期12个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系参考租赁标的所在办公楼及其周边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福建福房网房产代理有限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是合理和真实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赛特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